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被　　告　歐文秀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捌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叁仟陸佰柒拾貳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壹萬叁仟壹佰柒拾貳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